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江春滿（即江陳雪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14599-8	100
2	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9181-8	210
3	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52138-4	231